附件2

**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探索建立健全地震安全性评价领域社会信用制度体系，为广州市防震减灾事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广州市应急管理局起草了《广州市地震安全性评价信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背景及目的**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并将其摆在治国理政的重要位置，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有序推进各地区各行业各领域信用建设，构建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2017年12月1日，中国地震局印发《中国地震局关于取消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资质认定审批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公告》（中国地震局公告第29号）提出要建立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诚信体系。中国地震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工作的通知》（中震防发〔2022〕19号）中也提出要建立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公开制度和信用系统。

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是防震减灾事业中一项基础性工作，是将地震灾害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的重要举措。以信用监管为抓手，进一步加强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监督管理,提高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质量，有利于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地震灾害风险，筑牢安全发展基础，为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因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1. **主要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二）《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23号）。

（三）《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0号）；

（四）《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6号）。

（五）《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暂行）》（中震防发〔2017〕10号）；

（六）《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

（八）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326号）。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六章二十一条，内容包括：总则、评价内容、信用信息采集、评价实施和结果应用、权益保护、附则。

# （一）适用范围及定义

《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了适用范围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的单位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评价、发布及评价结果应用等，并明确了地震安全性评价信用评价管理及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人员的定义。

**（二）管理职责划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的防震减灾工作。”《管理办法》第三条划分了市、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在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信用评价、分级分类监管等方面职责和权限。

**（三）评价内容**

按照目前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分类，将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信用信息分为基础信息、守信信息、失信信息和提示信息四类。

《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分别对基础信息、守信信息、失信信息和提示信息包含的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其中，基础信息、守信信息、失信信息主要依据《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的有关规定。提示信息主要参考了《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的“职称和职业信息”、“信用承诺及履行情况信息”、 “行政监督检查”、“市场主体自愿提供的信用信息”等。其中市场主体自愿提供的信用信息，包含从业单位技术条件、管理信息、经营业绩等信息。

**（四）信用信息采集**

《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了信息采集的方式。基础信息、守信信息由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自主申报；失信信息由地震工作主管部门采集；提示信息由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申报或地震工作主管部门采集。

同时，为了加强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的管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了从业单位在本市范围内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之前应积极进行信用申报，并对相应的退出机制作出了规定。

**（五）信用评价实施和结果应用**

《管理办法》第四章从评价等级标准、评价指标、评价周期、评价结果公示、评价结果应用几个方面做了详细的规定。

其中，评价指标在按照基础信息、守信信息、失信信息、提示信息四类建立从业单位信用档案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分为23项指标，并设置相应的分值。

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信息将依法依规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并通过信用广州等平台向社会公示。

市、区地震工作部门按照信用评价结果对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实施分级分类监督管理。

**（六）异议处理**

《管理办法》根据《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四十五条等相关规定，规定了信用评价结果异议的处理程序和规则，从程序角度保障了信用主体的异议申诉权利的实现。

专此说明。